

由情欲沙文主义到情欲正义

何春蕤

「进步人士在许多方面耻于表现文化沙文主义，可是对于性方面的差异却一贯展现沙文态度。」

——美国女性主义学者 瑰儿·鲁宾 (Gayle Rubin)

《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自从去年九月份出版以来，在台湾就先后至少激发了包括林芳玫、胡锦媛、邱贵芬、朱元鸿、傅大为和郭力昕等文化思考者，由各个不同的关怀角度探讨豪爽女人的效应，质疑情欲解放运动策略的恰当性。由于篇幅有限，本文将只处理其中某些论证背后隐涵的情欲沙文主义立场，以揭示女性主义性解放所关心的情欲正义问题，其他的挑战我会另外在合适的脉络中回应。既然郭力昕的〈谁能「玩」性？——压抑与解放中的杂音〉（《中时人间》1992.2.13-14）最完整的呈现了个中逻辑，我将以郭文为讨论骨架，一并回应持类似观点的其他评论者。

作为运动策略，《豪放女人》确实意图借着宣扬推广豪爽的情欲模式，鼓励也诱惑地呼召出新的女性主义，以愉悦自在的强悍取代悲情怨愤的控诉。我相信刚刚起步的情欲解放运动就是这种主体的形成与现身过程，也就是具体改造「性」政治中权力关系的过程。

已经认识各种沙文主义，如阶级压迫、性别压迫、族群压迫、异性恋压迫的进步学者，对于工人、女人、原住民、同性恋等等边缘弱势主体自我肯定的欢欣论述及主体呼召是绝对支持的，但是由于尚未认识到性压迫的政治中也有弱势边缘的主体存在，进步学者因此对豪爽女人的自我褒扬充满疑虑。

这种疑虑首要表现为进步学者对豪爽女人之物质基础（延伸为其阶级属性）的高度兴趣。顺着眼下僵滞薄弱的性理论和性文化来思考，有人推想豪爽女人必然要具备过人的青春美貌，或者拥有大量现代科技的通讯运输工具，才可能在情欲战场中得心应手开发对象与资源。

这些有关豪爽女人的臆测或多或少反映了知识分子对豪爽情欲世界的过度狂想，其实在任何阶层或群体中都有热爱豪爽情欲模式的女人，此处不必

赘言。郭文则认为《豪爽女人》书中所呼召的能够自在享受并开发情欲的女性主体，即使能在现实社会中存在，也必然占据某些优势的文化经济位置，才可能在豪爽失意、挫折倦怠时退守原有的专业或艺文消遣，可见只有她们才能「玩」性；若是一无退路、二无后盾的基层妇女被「误导」踏入豪爽之路，必然会以悲剧收场。郭文因此暗示《豪爽女人》不应避而不谈豪爽的「后果」与「代价」。

不少进步知识分子以这种担忧／警语来表示对基层妇女情欲探险的关切，在此让我提供两个相关的论点来揭露这种担忧／警语的预设与局限。

在预设方面，进步学者认为基层妇女不应被鼓励涉足情欲开发，因为她们没有实力来排解情欲游戏可能带来的痛苦与后果。可是，人生的任何活动（读书、爱情、旅游、婚姻、生养小孩、公益事业等等）都有可能像郭文描述豪爽女人的情欲开拓一般，在一段时间之后，「逐渐发现也没有当初想像的那么快乐，甚至累积了更多的沮丧、空虚、孤寂之感」；而人生的任何生活方式选择（拒绝父母安排的婚姻、执意深造而不就业赚钱养家、婚后不放弃自己的工作理想等等）也都可能像郭文质疑豪爽情欲「如何结束」一

样，招致周围亲人、朋友和世俗观念的指责，背负调适与自处的痛苦。那么，到底什么人生道路才是基层妇女「能够」承担的？进步学者热中于凸显情欲活动的可能苦果，而不同样质疑其他被大家视为神圣的人生活动，也不肯细究父权体制透过性压抑来执行的性压迫，更不屑思考情欲解放可能带来的愉悦自在与女性自信，这显然是吸收了父权的反（女）性论调，漠视性压抑或性压迫在女人身上特别恶毒的权力运作。

正是这种反性论调使得进步学者不但视性为危险的化身，更进一步把情欲生活当成奢侈的享受，是某一优势阶级的特权，而非人人皆能而且皆应享有的基本情欲人权；在这种偏见之下，情欲人权被推至边缘，以便让位给所谓「更急迫」或「更根本」的政经人权。这种运动策略上的眼界局限在于：现阶段对政经人权的绝对专注关切，未尝稍减情欲人权不张的事实，以及这个事实对情欲弱势（女人、老人、青少年）及情欲异议（同性恋、豪爽女人、其他激进的性少数）群体在身体、情欲、主权、魄力各方面造成的压抑与限制。而进步学者视情欲开拓为中产优势阶级的消遣活动，就好像许多人把离婚或不婚怀孕等人生选择视为中产女人的特权，把同性恋当成中产文艺

人士的独特品味一般，事实上是用这种阶级论调掩盖自身对「某些」情欲选择和人生模式的潜藏歧视。这种情欲沙文主义往往形成性压抑的社会中最常见的压迫方式。

若是真想有突破基层妇女的情欲困境，知识分子应让联合扩散豪爽女人情欲解放运动对父权体制和性压抑所发动的全面抗争，积极创造更多元的社会文化环境，让基层妇女中的豪爽女人不再受打压，而能在自我肯定中壮大成长，也让各阶层的豪爽女人自在流通她们的情欲经验与资讯，形成女人的情欲文化，为所有女人所共享，继续丰富女人的情欲选择。

毕竟，进步运动的目标是弱势者的得力壮大（empowering），而非仅止于悲情控诉或退缩自保而已。况且，知识份子以保护者的姿态担忧弱势者多了一种生活方式选择之后会冒进因而受害，就好像新闻局担心频道开放后民会被某些电台的广播「误导」一般，多半还是在施展自己的权力技术吧！

如果说郭文对豪爽女人的质疑建基于某种「阶级正义」，那么我必须接着指郭文在「情欲正义」上的盲点。

郭文质疑《豪爽女人》太过看重「性」经验而没有多谈其他各种和性不

太直接相关的情欲经验（如各种文学艺术音乐的感官活动），看来不够「多元」情欲。我完全同意豪爽女人的多元情欲经验也包括那些被佛洛伊德称为升华了的（在他的《性学三论》中说的「变态了的」）情欲活动，甚至也包括无性低欲的生活方式，问题是：这些颇被主流文化推崇的活动和生活方式，一向在我们的社会文化传媒教育中流通扩散，享有正当性和可欲性；相反的遭受抹黑打压排挤禁绝的恰恰是《豪爽女人》集中讨论的性活动、性资源、性文化，被压迫的恰恰是豪爽女人及同性恋之类的情欲异议份子，甚至在这些异议份子刚刚开始肯定自我，发声现身之时，就有人气急败坏地担心她们的声音太大，主体意识太强，太过美化自我，有可能「误导」无知青少年男女忽视这些情欲选择的「苦果」。面对这些在资源和权力上的不平等分配，进步学者若仍执意跳开「权力不平等」的问题来抽象地谈一视同仁式的「多元」，就好像某些人士怨恨同性恋的自我肯定和宣扬鼓励会对异性恋形成「强制」或「迫害」一般，不过是在「多元」的旗帜之下维系现有的权力不平等罢了。

有人或许质疑：豪爽女人哪能算是被压迫的群体？她们自信自得，又爽

又占情欲优势呢？

这种带着酸味的说法显示：第一、发酸者无意识中对豪爽女人的情欲模式颇为羡慕（嫉妒？），认为她们占了优势，但是却完全漠视豪爽女人（或同性恋等情欲异议分子）在日常生活是如何被鄙夷、被放逐、被耳语抹黑，而且在居住权、教育权、工作权、参政权上如何遭受各种制度化了的压迫和打击。第二、即便承认豪爽女人在社会文化中有吃瘪的现象，可以算是被压迫的群体，发酸者仍期待被压迫的社群以悲情、谦卑、自敛的低姿态恳求包容与谅解，若是被压迫的情欲异议人士竟然肯定自我，正面积极地宣扬并推广自己的生活方式，强势地要求情欲正义的伸张，这对自居救赎者的情欲主流人士而言是很难下咽的。

面对这种拒斥悲情的情欲异议份子，进步人士的多元开明尺度面临了极大挑战。到底这种多元是容许各种情欲模式继在现有不平等的权力节点上运作（如美国总统柯林顿对同性恋者说的「只要你不声张，我就不追究」）？还是要推动资源和权力的平等分配与共享，伸张情欲正义？在情欲世界中，我们一定要问阶级、性别、族群的施力情形，可是，正义并不局限

在这三条轴线上，在阶级分析、性别分析、族群分析中，我们还要进一步考量情欲压迫的运作状况。

虽然目前的性别压迫、阶级压迫、亲子压迫、政治压迫巩固了性压迫，但是性压迫却不能被化约为它们；性压迫有它自己的 得利益者与受害者，也有它自己的权力运作逻辑。「性」领域中沙文主义和情欲正义的权力拉锯，有待情欲异议分子（从豪爽女人到豪爽同志到豪爽……）积极施力，更有待进步学者学习认识。

（1995 年 4 月 1-2 日中国时报）